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黄陂区 2023 年 1-11 月水环境质量的简报

一、河流水质情况

根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水污染防治“红黄旗”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》（武环委办[2023]2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省、市区环境监测数据，全区3条主要河流（滠水、长江、府河）的6个水质监测断面（滠水滠口、滠水河口北门港、滠水长轩岭、滠水黄陂城关、长江窑头、府河谌家矶），达到水体类别Ⅱ类有2个，达到水体类别Ⅲ类有4个，河流断面水质评价结果见表1。

表1 2023年1-11月河流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

河流名称	监测断面	水质目标	水质现状	达标情况	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	滠口断面采测分离 (1-11月) mg/L
滠水	滠水河口 (北门港)	Ⅲ	Ⅱ	达标	稳定	无	
	滠水滠口	Ⅲ	Ⅲ	达标	稳定	无	1月：氨氮0.57、COD11； 2月：氨氮3.17、COD18； 3月：氨氮0.84、COD14.5； 4月：氨氮0.6、COD18； 5月：氨氮0.21、COD11.5； 6月：氨氮0.56、COD13.5； 7月：氨氮0.29、COD20.5； 8月：氨氮0.24、COD16.2； 9月：氨氮0.08、COD15； 10月：氨氮0.06、COD20； 11月：氨氮0.14、COD20.5； 1-11月份平均值：氨氮0.61、COD16.2，达到Ⅲ类标准。
	滠水长轩岭	Ⅲ	Ⅲ	达标	稳定	无	
	滠水黄陂城关	Ⅲ	Ⅲ	达标	稳定	无	
长江	窑头	Ⅱ	Ⅱ	达标	变好	无	

河流名称	监测断面	水质目标	水质现状	达标情况	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	淠口断面采测分离 (1-11月) mg/L
府河	谏家矶左岸	IV	III	达标	/	无	

与2022年1-11月相比，长江窑头1个断面水质变好，淠水河口（北门港）、淠水淠口、淠水长轩岭、淠水黄陂城关4个断面水质保持稳定。

二、重点湖泊水质情况

2023年1-11月，我区开展了对12个重点湖泊的水质监测。监测结果显示，水质类别为III类的有2个，占16.7%；水质类别为IV类的有3个，占25%；水质类别为V类的有7个，占58.3%；重点湖泊水质评价结果见表2。

与2022年1-11月相比，后湖、马家湖、麦家湖、任凯湖、武湖5个湖泊水质变差，其它7个湖泊水质保持稳定。

表2 2023年1-11月重点湖泊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

序号	湖泊名称	水质目标	1-11月水质	达标情况	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
1	后湖	IV类/III类 (2023/2025)	V	不达标	变差	总磷(0.21)
2	马家湖	IV	V	不达标	变差	总磷(0.2)
3	麦家湖	IV	V	不达标	变差	总磷(0.48)
4	盘龙湖	IV	IV	达标	稳定	无
5	任凯湖	IV	V	不达标	变差	总磷(0.55)
6	什子湖	IV	V	不达标	稳定	总磷(0.28)
7	胜家海	IV	IV	达标	稳定	无
8	汤仁湖	IV	V	不达标	稳定	氨氮(0.13)、总磷(0.78)

序号	湖泊名称	水质目标	1-11月水质	达标情况	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
9	童家湖	III	III	达标	稳定	无
10	姚子海	III	III	达标	稳定	无
11	长湖	IV	IV	达标	稳定	无
12	武湖	III	V	不达标	变差	总磷(1.06)、化学需氧量(0.03)

三、非重点湖泊水质情况

2023年2-12月,我区开展了对9个非重点湖泊的水质监测。监测结果显示,水质类别为IV类的有4个;水质类别为V类的有5个,非重点湖泊水质评价结果见表3。

与2022年2-12月相比,西赛湖、新澍湖和金潭湖3个湖泊水质变差,其它6个湖泊水质保持稳定。

表3 2023年2-12月非重点湖泊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

序号	非重点湖泊名称	水质目标	2-12月水质	达标情况	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
1	安汉湖	IV	IV	达标	稳定	无
2	汤湖	IV	V	不达标	稳定	总磷(0.68)
3	李家大湖	IV	IV	达标	稳定	无
4	西赛湖	IV	V	不达标	变差	总磷(0.15)
5	项家汉	IV	V	不达标	稳定	总磷(0.57)
6	小菜湖	IV	IV	达标	稳定	无
7	新澍湖	IV	V	不达标	变差	总磷(0.17)
8	张斗湖	IV	IV	达标	稳定	无

序号	非重点湖泊名称	水质目标	2-12月水质	达标情况	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
9	金潭湖	IV	V	不达标	变差	总磷(0.32)

四、大型和中型水库水质情况

2023年1-11月，区环境监测站对6座大中型水库，共6个监测点位开展了水质监测（夏家寺水库1个监测点位为省控监测对象）。根据国家环保部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号）对水库的监测结果进行水质评价。2023年1-11月黄陂区大、中型水库的水质状况见表4，水库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与2022年1-11月相比，7座大中型水库水质保持稳定。

表4 2023年1-11月大中型水库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

序号	水库名称	水质目标	1-11月水质	达标情况	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
1	夏家寺水库	II	II	达标	稳定	无
2	梅店水库	II	II	达标	稳定	无
3	泥河水库	II	II	达标	稳定	无
4	院基寺水库	II	II	达标	稳定	无
5	巴山水库	II	II	达标	稳定	无
6	矿山水库	II	II	达标	稳定	无
7	三姑井水库	III	III	达标	稳定	无

五、饮用水源水质情况

表5 2023年1-11月饮用水源地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

水源地名称	水厂名称	功能类别	水质现状	达标情况	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
取水	前川水厂	III	III	达标	稳定	无
长江	武湖水厂	III	III	达标	稳定	无

六、重点流域或水域水质优良比例：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。

对黄陂区2023年1-11月重点流域或水域水质情况进行分析表明，全区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的水体有：夏家寺水库、梅

店水库、泥河水库、院基寺水库、巴山水库、矿山水库、三姑井水库、童家湖、姚子海、潏水河口（北门港）、潏水潏口、潏水长轩岭、潏水黄陂城关、长江窑头、谌家矶左岸15个水体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水体比例为44.1%，其中长江窑头、夏家寺水库、梅店水库、泥河水库、院基寺水库、巴山水库、矿山水库达到Ⅱ类水质标准。

本期无劣Ⅴ类水体。

抄报：何建文书记、张劲区长、胡艺副书记、张军书记、
陈春晖常务副区长、彭斌祥副区长

抄送：区委办信息科、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城市管理执法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河湖长办

黄陂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14日印发
